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二十一届会议

2018年5月14日至18日，日内瓦

成员国关于议程项目“知识产权与发展”下 应处理议题的意见汇总

秘书处编拟

1. 2017年10月召开的产权组织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作出了一项决定，除其他外要求“在CDIP议程中增加一个新的议程项目，题为‘知识产权与发展’，以便按委员会商定以及大会决定讨论知识产权和发展相关议题”。
2.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在第二十届会议讨论上述项目下应处理的议题时决定，“有意向的成员国可以向秘书处提交书面建议，以供下届会议讨论。成员国呈文应在2018年2月底之前到达秘书处。秘书处将汇编所收到的意见，提交给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
3. 因此，本文件附件中载有秘书处收到的关于上述事项的四份呈件（来自B集团、墨西哥代表团、巴西代表团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

4. 请委员会审议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信息。

[后接附件]

来自 B 集团的意见

B 集团关于议程项目“知识产权与发展”下应处理议题的建议

在产权组织 CDIP 第二十届会议期间，一些代表团就议程第 8 项“知识产权与发展”下应处理的议题提出了建议。根据决定，有意向的成员国可以向秘书处提交书面建议，以供下届会议讨论。成员国来文应在 2018 年 2 月底之前到达秘书处。秘书处将汇总收到的意见，并提交至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参见主席总结第 9 段。

知识产权在推动创新方面的重要作用已得到普遍认可，这反过来又有助于长期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为了更好地理解知识产权在促进创新和推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作用，B 集团提议在 CDIP 会议期间在议程项目“知识产权与发展”下进行以下讨论和活动：

1. 在 CDIP 下届会议期间召开关于知识产权与创新的会议。

本次会议将使成员国能够分享有关国家创新战略的信息，并讨论知识产权保护对促进创新的作用。这次讨论应能让我们更好地理解当前主题，并为成员国提供机会，找出其在创新上与知识产权相关方面的差距和需求。

将邀请产权组织秘书处向成员国介绍已完成并经过审评的项目，以及目前正在实施并且可扩大的、关于通过知识产权保护和相关能力建设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促进创新的项目。介绍的目的是让成员国有机会考虑，是希望以本国名义与产权组织共同继续现有项目，还是希望开发解决技术或能力差距的新项目。

2. 讨论技术商业化对促进发展的作用。

这一讨论将使成员国能够交流将本地开发的技术商业化的最佳做法和挑战，以及产权组织和其他成员国能以何种方式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商业化领域的能力建设作出贡献，特别是在大学和中小企业。这一讨论还可以包括技术商业化领域南南合作的例子。

将邀请产权组织秘书处向成员国介绍已完成并经过审评的项目，以及目前正在实施并且可扩大的、与促进技术商业化有关的项目，尤其关注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中小企业和大学的支持。介绍的目的是让成员国有机会考虑，是希望以本国名义与产权组织共同继续现有项目，还是希望开发解决技术或能力差距的新项目。

3. 讨论中小微型企业对促进创新的作用。

中小微型企业作为企业家、初创企业、公司、研究人员和投资者对全球贸易经济做出贡献。中小微型企业依靠能够保护新观念的表达和新发明的智力框架，产生经济利益，并推动后续创新。透明和可预见的知识产权规则有助于中小微型企业参与创新活动。

这次讨论将使各成员国能够分享中小微型企业在促进创新方面作用的国家经验和例子——更确切地说，知识产权框架和创新政策或方案是如何帮助中小微型企业成功参与并促进国家创新环境的。此次信息交流的目的是加强成员国对知识产权和创新相关活动的理解。这可能有助于成员国审议、实施或审查其政策，以加强中小微型企业在促进创新方面的作用。

4. 鉴于非洲集团请求召开“如何从制度中获益”会议，将对有利于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的有效知识产权制度的关键要素进行讨论。

本次讨论将使成员国能够探讨国家知识产权政策和战略的作用，并分享关于运作良好的国家/地区知识产权制度所需要素的经验。

5. 讨论国家和地方政府如何激励和促进创新活动。

这次讨论将使成员国能够分享有关旨在激励、促进和鼓励其国家/地区创新活动的政府计划、举措和其他机制的国家经验和挑战。

将邀请产权组织秘书处向成员国介绍已完成并经过审评的项目，以及目前正在实施并且可以扩大的、与支持国家和地方政府促进创新有关的项目。介绍的目的是让成员国有机会考虑，是希望以本国名义与产权组织共同继续现有项目，还是希望开发解决技术或能力差距的新项目。

6. 开展关于知识产权领域中的妇女以及如何鼓励和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妇女利用知识产权制度的研究。

请产权组织首席经济学家办公室就知识产权领域中的妇女以及如何鼓励和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妇女利用知识产权制度进行或委托进行一项或一系列研究。该项或该系列研究将由成员国在此议程项目下进行讨论。这将令成员国能够探讨在促进妇女利用知识产权制度方面的国家经验和挑战，并设法促进妇女参与以知识产权为基础的经济活动。

讨论的形式

关于在这个议程项目下以何种形式管理讨论，我们认为由成员国确定 CDIP 讨论的单一专题或主题会有所帮助。将邀请产权组织秘书处简要介绍秘书处在适合该专题或主题的情况下开展的相关活动。此外，产权组织秘书处还应审议，是否可以按以上提议的各种讨论和活动所建议的，向成员国介绍任何与该主题相关的现有发展项目。成员国将有机会考虑，是否希望以本国名义与产权组织秘书处共同继续任何项目，并在 CDIP 会议期间或其他时间提供讨论这些项目的机会。

[后接附件二]

来自墨西哥代表团的意见

译文（原文为西班牙文）

墨西哥政府就“知识产权与发展”主题编写的文件

根据主席关于 CDIP 第二十届会议总结的第 9 段，墨西哥政府希望讨论知识产权与发展之间的关系，以及联合国全部会员国批准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17 和所有专门机构（包括产权组织）的工作之间的关系。

墨西哥认为，《2030 年议程》将有助于界定和促进国家优先事项，并且采取有效和协调一致的行动来实现《议程》。在此过程中，除了各国承诺之外，根据任务授权接受产权组织等国际组织的支持也是很有帮助的。

产权组织在其《发展议程》中提出了具体建议，并促进成员国认识和遵守作为促进发展的工具的知识产权。产权组织提供鼓励利用专利和商标以及其他形式知识产权的机制，因此对发展有着隐含的积极影响。

墨西哥认为，对知识产权与发展这一主题的讨论应该建立在交叉重点的基础上，应将知识产权制度为创新、发展和研究带来的益处纳入考虑。因此，对该主题的审议应基于务实方法，旨在分享和了解成员国和产权组织为促进遵守可持续发展目标 9 及其对其他目标的影响而采纳的经验和最佳做法。这些主题领域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处理的领域一致。但是，产权组织可以将重点放在知识产权产生积极影响的领域，例如消除贫困、经济发展、健康、教育、性别平等、学术工作、研究和中小企业等。

CDIP 的讨论应侧重于找出有能力在这些领域增强社会各级权能并促进发展的知识产权工具。

CDIP 应展开讨论，将重点放在找出最佳做法上，既能令其得以实施，又能通过产权组织牵头并与有意向的成员国协调开展的项目产生倍增效应。目标是利用知识产权制度加强创新对发展的积极影响。

产权组织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 2017 年 2 月 9 日关于该组织工作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介绍确定了产权组织就“创新”如何影响可持续发展目标采取的具体行动。知识产权制度和产权组织的意见必须有成员国的行动和政策作为补充。

考虑到 2018 年世界知识产权日的主题是“变革的动力：妇女参与创新创造”，我们建议今年 CDIP 集中关注妇女在实施知识产权方面的作用，并且成员国应分享其在通过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促进妇女贡献方面所采取的公共政策和措施的相关经验和挑战。

墨西哥深信知识产权制度的益处，同时承认需要具备高水平的想象力和创造力才能对知识产权加以积极“利用”。我们相信，产权组织正在开展宝贵的技术工作，如果使用得当，能够大大增加对促进发展和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影响。

[后接附件三]

来自巴西代表团的意见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新项目：知识产权与发展

巴西代表团的建议

导 言

CDIP 在第十九届会议（2017 年 5 月）上决定在议程项目中加入“知识产权与发展”，以促进落实委员会任务的所谓“第三支柱”。成员国认识到，这一新的常设项目可有助于精简行动，加大对知识产权与发展相关问题的关注，并加强对第三支柱涵盖的所有举措的评估、实施、监督和问责。

在第二十届会议（2017 年 12 月）上，成员国同意向秘书处提交建议，以供下届会议讨论。为了推动这一进程，巴西提交了一项建议，其中包含六项可进行的活动，供成员国审议。我们认为，所建议的活动能够适应产权组织成员国的不同观点，并有助于建立平衡有效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提交这些建议并不妨碍提出进一步建议和举措。

建议进行的活动性质不同（例如数据库、研讨会、研究论文），实施情况也会因此有所不同。然而，鼓励成员国在 CDIP 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就第一套建议达成一致，以便在第二十二届会议开始实施。

对于建议召开的研讨会，则必须确保成员国有足够的进行讨论。因此，每届会议的主题不应超过两个，并且时长不超过两天。此外，为保证观点多样性和有机会充分讨论，活动结构应允许知识产权从业人员和专家参与，并由产权组织、世贸组织和相关联合国机构进行介绍。此外，还将鼓励会员国分享成果令人鼓舞的经验。此类介绍和知识共享活动之后，CDIP 成员将展开包括问答在内的讨论。

关于项目“知识产权与发展”工作计划主题的建议

1. 知识产权政策和司法机构的作用：司法机构对知识产权法的制定和解释，在为知识产权持有人和投资者提供法律确定性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因此，对判例和判例法的更广泛认识和理解是一个国家知识产权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产权组织开发了一个重要的全球数据库（WIPO Lex），免费提供产权组织管理的条约、其他知识产权相关协议以及约 200 个国家的法律法规等知识产权信息。但是，WIPO Lex 不含判例法，而对大多数知识产权利益相关者，特别是中小企业来说，获取判例法信息通常需要付出高昂的经济成本和时间成本。

成果：在 WIPO Lex 知识产权数据库中纳入主要的法律（司法机构）和行政（知识产权局）判例和判例法，并允许产权组织成员国免费查阅。

2. 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案例研究：尽管知识产权文献经常强调知识产权保护的优势和益处，但要找到描述各国在设计 and 实施运作良好的知识产权政策方面的实践经验的出版物则困难得多，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巴西建议成员国分享各自利用知识产权政策促进发展的成功经验。

成果：介绍国别案例研究，成员国由此分享设计和实施卓有成效的知识产权政策的国家经验。

3. 分享与知识产权和发展相关的产权组织调查结果和工作：产权组织各司部的知识产权与发展相关工作应引起 CDIP 关注，因为 CDIP 的主要任务正是讨论与知识产权和发展相关的问题。应在 CDIP 的新

议程项目下介绍和讨论产权组织不同部门（如全球挑战和经济与统计部门）的研究、举措和报告。事实上，这对其他国际组织与知识产权和发展相关的工作也可同样适用。

成果：成员国应通过一项由大会支持的决定，责成产权组织相关机构在 CDIP 上介绍并讨论其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的研究与发现。

4. 经济发展、创新和知识产权的作用：知识产权与创新、进而与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极其复杂。关于这一主题的文献强调，这种关系中通常呈现的正相关取决于一些变量，主要包括工业化水平、技术基础设施和熟练工人。设计良好的知识产权制度一般可以促进创新和创造力，更好地了解这种情况能够令成员国从中获益。

成果：编写一份研究报告，总结关于这一问题的最新文献。

5. 技术变化及其对知识产权的影响：近几十年来，“第四次工业革命”的新技术（如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正在加速我们社会经济变化的步伐和规模，一些技术在四五年后就会过时，这对知识产权领域产生了影响。目前实施的知识产权规则和体制机制可能需要进行调整，以应对这个技术和商业模式（例如机器创作作品的版权）的新世界。成员国可以交流意见，分享他们为解决这些新技术对知识产权的影响所采取的举措。

成果：推动成员国之间关于这些新技术对知识产权领域的影响的研讨会和经验交流，特别关注应对这一新现实所需的规则和体制框架。

6. 为中小型企业提供更方便高效的商标策略：在许多方面而言，商标是企业的门面。商标让客户能够区分来自不同竞争对手的产品或服务，有助于其产品占据国内和全球市场¹。研究表明，大量中小企业仍不了解强大的商标所能带来的战略收益。在大多数联合国会员国，60%至 70%的工作机会都是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因此产权组织成员国将从分享令中小企业更容易获取商标的战略经验中受益。

成果：

- (a) 成员国为提高中小企业对商标的认识和利用所采用的激励措施经验分享研讨会；
- (b) 准备针对为令更多中小企业获得商标而制定的成功和失败的公共政策展开一项独立研究。

[后接附件四]

¹ Greenhalgh, Christine and Rogers, Mark. The valu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to firms and society. Oxford Review of Economic Policy, 2007. Greenhalgh, Christine and Rogers, Mark. Trade Marks and Performance in UK Firms: Evidence of Schumpeterian Competition through Innovation, 2007.

来自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的意见

译文（原文为俄文）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会议项目“知识产权与发展”下 应处理的议题提出的建议

根据 CDIP 第二十届会议（2017 年 11 月 27 日-12 月 1 日，日内瓦）的决定，建议在常设议程项目“知识产权与发展”下讨论有关经济数字化和新技术在知识产权领域影响力的问题。

世界正要发生与采用新技术和形成新产业有关的大规模变革。以信息、知识和创新为基础的新型经济正在建立。IT 创新改变了传统的经济体系，为其质的发展创造了新的可能性。数字经济通过提高产品和服务的可用性，包括知识产权服务的可用性，促进福祉和生活质量的提升。

知识产权领域也受到了经济数字化的影响。

全球统计数据显示，数字技术对象的注册申请数量迅速增加。

像区块链这样的新技术为识别作者身份、确定优先级以及监控许可协议和权利持有者之间的知识产权对象权利转让提供了全新的机会。

用于数据集处理和分析、人工智能系统和神经技术开发等的大数据技术在专利检索中的作用更加重要。

尽管如此，数字化不仅为优化专利局的工作提供了新机会，同时也创造了与新技术应用相关的新的法律风险。3D 打印技术使用受知识产权法保护物品的数字拷贝，可能导致品牌贬值和侵犯包容性权利的行为。至于区块链，需要解决的问题是对其网络运营商活动的授权和智能合约开发商义务的监管。

为了适应变化的速度和范围，需要修改发展战略，支持技术和创新发展的新驱动因素，并提高人力资源潜力。知识产权局面临着大规模的挑战，例如制定涵盖所有法律和技术方面的灵活的新型监管框架，以及建立有效的基础设施和人员能力。

俄罗斯联邦支持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第五十七届系列会议上宣布的建议，即有必要在知识产权领域积极使用大数据系统、物联网以及人工智能。

俄罗斯联邦的提议是在产权组织 CDIP 上交流知识产权领域应用数字技术的经验。产权组织作为合作探索创造性解决方案以及国家、区域一体化组织、企业和科学界之间新型互动形式的论坛，具有很大潜力。

2018 年 4 月 16 日至 17 日，在金砖国家的主持下，在莫斯科举行了“数字转型：知识产权和区块链技术”国际会议。80 多位俄罗斯和外国领先的专家、WIPO 代表和 15 个主要的知识产权局，包括金砖国家的知识产权局、欧亚专利局、欧洲专利局参加了会议。

与会者讨论了数字环境下知识产权发展的前景、区块链技术用于工业产权和版权对象注册、执法和许可的机会以及大数据技术平台的开发、人工智能及其在专利检索中的应用前景。

与会者得出的结论是，应该在考虑法律和技术方面的情况下澄清定义。应该举办教育活动，提高知识产权专家和信息技术专家的认识，就新技术可用于解决知识产权局热点问题的广泛前景形成共识。

考虑到互联网技术的跨界性，我们需要就数字经济新工具的使用形成国际决策和统一的方法。

目的

作为讨论的结果，我们考虑就数字经济背景下知识产权领域的发展（如优势和风险）以及知识产权局采用新技术的方法进行沟通和交流。

实施模式

建议组织讨论会或讲习班，请产权组织和成员国的专家参与，交流新技术使用（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方面的经验和最佳做法，并就数字环境下的知识产权使用对立法机关进行现代化这个方面（同时考虑到法律和技术方面）交流经验。

[附件四和文件完]